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5000623120262001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HZZC2026-G1-01271

中标人（乙方）：深圳市佑安商贸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贺州市皮肤病防治院（贺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6-G1-990149-GXXZ

签订地点：贺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8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 980000.00

2.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X②	备注
1	电抽搐治疗仪（MECT）（注册证名称：注册名称：电休克治疗仪）	Sigma（西格玛）	SigmaStim Sigma	西格玛	台	1	980000.00	980000.00	
2	麻醉机	迈瑞	WATO EX-35	迈瑞	台	1	/	/	配套设备
3	呼吸机（非便携式）	迈瑞	SV300	迈瑞	台	1	/	/	配套设备
4	心电监护（非便携式）	迈瑞	ePM 10M	迈瑞	台	3	/	/	配套设备
5	除颤仪（非便携式）	迈瑞	BeneHeart D20	迈瑞	台	1	/	/	配套设备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 980000.00									

3.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应提供技术培训≥2 次，如甲方认为需要异地或外聘专家培训，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如设备使用需相应资质，乙方应协助甲方获得相关资质，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专送物流货车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贺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且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验收所需资料；甲方自收到完整验收申请及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结果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

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予以更换、维修或调试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解决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其中心电监护质保期 3 年、除颤仪质保期 2 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响应文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收到供应商等额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全额发票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货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若供应商逾期交付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每分标中标总金额的5%，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则按每分标中标总金额的2%。
-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以保函履约的，保函到期自动失效(不存在退还保证金)。
-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工行贺州市支行
银行账号：2104 3800 0926 4066 328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24 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甲方认为有必要聘请专家（不少于 3 人）进行现场验收，乙方予以配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视为乙方虚假应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收货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竞标声明书;
- 6.开标一览表;
- 7.竞标报价表;
- 8.所有投标响应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10.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贺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深圳市佑安商贸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达中路龙华巷 39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 区开田科学园景田大厦 202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90-6505-615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13712722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账号：	账号：7559619268106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自合同生效且收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5 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其中心电监护质保期 3 年、除颤仪质保期 2 年）	
3. 保修期责任：质保期内，上门维修、配件更换、定期校准，7×24 小时服务、1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24 小时内修复使用。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